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4-02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一018）。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5月15日，公司董事长祝珺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赵顺龙先生、财务总监金福先生、董事会秘书官国宝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投资者关注的经营业绩、业务发展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投资者提问：公司23年年度业绩与一季度相比较如何呢？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中央商场2023年末总资产115.33亿元，较同期减少6.26%；净资产8.39亿元，较同期减少15.14%；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50亿元，较同期下降1.88%；净利润-15,275.62万元，较同期下降534.76%。

中央商场2024年3月末总资产116.81亿元，较期初增加1.28%；净资产8.45亿元，较期初增加0.75%；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33亿元，较同期下降0.71%；净利润 622.57 万元。

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投资者提问：对于近期开展的ESG评级，公司有何想法呢？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工作，目前公司暂未单独披露ESG报告，但在公司年报中披露了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有关ESG信息。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和完善ESG相关工作，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在环境保护、公司治理、社会责任等方面做出努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投资者提问：看财报公司23年的业绩有所降低，那现在有哪些业务是还在盈利的呢？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公司百货零售主业持续稳健发展，处于盈利状态，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投资者提问：公司在提振股价、提升股东信心方面有何举措？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股价波动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引领，根据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不断创新商业模式、经营筹划、营运推广，扎实做好主业经营，同时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加强公司价值挖掘，多维度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积极争取更多的认可，为广大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 赎回金额：3300.00万元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3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66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	1,800	2.34%	2024-3-13	2024-5-15	1,800.00	7.48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	2.28%	2024-3-12	2024-5-14	1,500.00	6.27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期赎回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收回本金33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3.7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日日盈	1,500	1,500	7.22	-
2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16.38	-
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4.63	-
4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周周盈	1,500	1,500	11.77	-
5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3,800	3,800	17.42	-
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	800	3.52	-
7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3,700	3,700	15.60	-
8	西安银行金丝路理财聚利月月盈35天C	3,300	3,300	12.11	-
9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	1,800	1,800	4.71	-
10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	1,800	3.61	-
11	西安银行金丝路理财聚利月月盈35天C	3,300	3,300	12.23	-
12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	1,800	1,800	7.48	-
1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6.27	-
合计		29,300	29,300	122.96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公告编号：2024-16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奥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75元/股

转股日期：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自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1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年4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5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3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9月，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7,249,748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0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2021年4月23日、2022年5月25日、2022年9月13日、2023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如再次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4月2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自2024年4月29日起至2024年5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奥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29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2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3795739

敬请“奥佳转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云峰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7,01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702%（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232,200股，下同）。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3,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204%。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所持有表决股份3,31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98%。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10,200股。经表决同意57,01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10,200股。经表决同意57,01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10,200股。经表决同意57,01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10,200股。经表决同意57,01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10,200股。经表决同意57,01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10,200股。经表决同意57,01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10,200股。经表决同意57,01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10,200股。经表决同意57,01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10,200股。经表决同意57,01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10,200股。经表决同意57,01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回避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经表决同意3,31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名称：沈璐、蒋瑶玉

（三）结论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24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严圆女士主持。

会议议程及决议如下：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25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93,4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203,24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1,189,388.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13,851.4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7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7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54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13,851.47元，少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380,000,000.00元，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6,084.00	16,000.00	7,800.00	5,066.51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079.00	7,000.00	4,600.00	1,347.09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7,501.39	7,501.39
合 计		38,163.00	38,000.00	19,901.39	13,914.99

注：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0月延期至2024年10月。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333.89万元（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间内，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5月15日，“科沃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沃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如再次触发“科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11月18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科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93号）的核准，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了10,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4,000万元。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88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和《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沃转债”自2022年6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44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自2022年1月14日起“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8.44元/股调整为178.28元/股；

2、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自2022年2月11日起“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8.28元/股调整为178.13元/股；

3、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2日起“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8.13元/股调整为177.03元/股；

4、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2022年7月26日起“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03元/股调整为177.08元/股；

5、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2022年10月27日起“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08元/股调整为177.13元/股；

6、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1月20日起“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13元/股调整为177.17元/股；

7、因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2023年2月20日起“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17元/股调整为177.32元/股；

8、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5日起起“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32元/股调整为176.42元/股；

9、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再符激励条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2023年7月5日起“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6.42元/股调整为176.45元/股；

10、因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自2023年7月21日起“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6.45元/股调整为175.34元/股；

11、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2023年10月26日“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5.34元/股调整为175.41元/股；

12、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2024年1月2日起“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5.41元/股调整为175.44元/股。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5月15日，“科沃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减少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沃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如再次触发“科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11月18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科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科沃转债”转股期限为2022年6月6日至2027年11月29日，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23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1）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州金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4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4）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